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峰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益盛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
　　許盟志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陳嘉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呂○樺　（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）

　　呂○錤　（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）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○諺　（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）

被 上訴 人　李○癸　（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）

　　廖○焜　（完整姓名及住居所資料詳卷）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游勝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判決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